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 104學年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修正後通過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14日送教務處、學務處存查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4月25日教務處核備、送學務處存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教學知能，協助教師維護教學品質，獎勵或聘僱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國立東華大學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進行課程教學、習題演練、帶領團體討論，並提供修課學生課業諮詢服務與相關實作等相關協助。
- 三、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具有教學助理證書之碩博士班非在職生或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成績優良學生擔任。第一次擔任教學助理者，至遲可於當學期結束前補繳證書。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學生如辦理休退學，自休退學生效日起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 四、教學助理應按月繳交「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以瞭解支援教學之狀況。教學助理之權利義務規範、考核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系教學助理助學金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之配置基準分配。
- 六、教師或用人單位與教學助理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契約簽訂之薪資及工作時數按月覈實發給教學助理助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每學期至多撥付5個月，各教學單位每月聘用TA之薪資下限、同一學生在校內不同單位擔任教學助理每月薪資總額上限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實際聘期未足月者，其工資於月薪總額內得按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 七、工讀金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平均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八、領取教學助理助學金、工讀金之學生，不得同時於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具專職身份）。此外，須遵守聘用單位或任課教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得限期令其改善，未改善者，解聘之。
- 九、本校在學學生受聘擔任教學助理、工讀生，對於涉及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國立東華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同時應送學務處存查）。